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買方」)、(ii)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mple Richness Investments Limited、駿諾有限公司、Infinite Soar Limited、Cross Cone Holdings Limited、Newmargin Partners Ltd.、卡瑞投資有限公司及Season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賣方」)，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476,000,010港元)(「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於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設立及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1,262,500,0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謹此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d) 謹此於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e) 謹此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據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及有關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或適當者，簽訂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該等行為、事宜及事情，並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當者，同意對買賣協議、轉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所作修改。

就本決議案而言：

「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作為部分代價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262,500,0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首三年不計利息，而由發行日期起第四至第十年之年利率為3厘，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新股份0.8港元(可予調整)，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代價股份」指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0.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7樓F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公佈，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